

# 湟中县公安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湟公（治）行罚决字[2017]10546号

违法行为人李关邦，男，37岁，1980年05月0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32124198005017891，户籍所在地为西堡镇东堡村443号，现住西堡镇东堡村443号，工作单位：无，违法经历：无

现查明：2017年3月9日湟中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湟中县西堡镇东堡村湟中关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现场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湟中县关邦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没有办理环评及批复，占地10.5亩，现存栏100余头牛，在厂区南墙根前地面有一暗管道通到墙外，有少量尿液正流入暗管，墙外紧挨围墙的一块地里堆放有一些牛粪，牛粪紧挨着旁边的一条河，在围墙根暗管中有少量尿液正在流出，下面是一个深40公分直径2米渗坑，坑内有大量废水流向河道，环保局人员对排水口废水进行取样并监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都严重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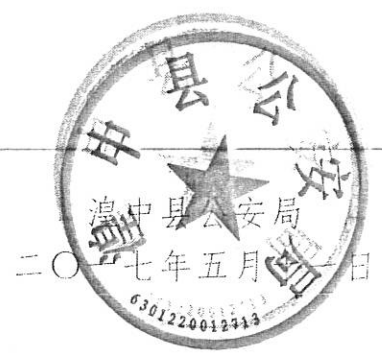
以上事实有李关邦的陈述、监测报告等事实依据。

综上，李关邦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违法行为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李关邦行政拘留九日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行政拘留送湟中县行政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为2017年05月11日到2017年05月20日。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公安局或者湟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李关邦

2017年 5月11日 16.30分

